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溧史杭——巢湖地区发展项目)

(中译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以下称协会)于一九八五年十月八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确认本协定附表2中所述的项目可行性和重要性后,已请求协会资助本项目,

(B)借款人还请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银行)为本项目另外

提供资助本项目的资金，因此银行同意通过借款人和银行于同一天签订的协定(以下称贷款协定)向借款人提供总数相当于一千七百万美元(\$ 17000000)的援助(即贷款)；

(C) 本项目的 A 部分至 D 部分将在借款人的帮助下，由安徽省(以下称安徽)执行，作为该项帮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按本协定中所规定的把贷款和部分信贷资金向安徽提供；

(D) 本项目的 E 部分将在安徽的帮助下，由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称农行)执行，作为该项帮助的一部分，安徽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向农行提供信贷的部分资金；

(E) 借款人与协会打算，在实际情况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开发协定对使用于本项目 A 至 D 部分所需费用的信贷款项，其支付应先于为贷款协定提供的贷款款项的支付；

鉴于协会特别根据上文所述情况，同意按照本协定及项目协定(见本协定以后下的定义)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信贷；

因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实施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即“通则”)，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1.02 节 本协定中使用的若干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其词义与“通则”和本协定前言中所作的解释相同，但下列新增词汇，则具有以下词义：

(a) “安徽”系指安徽省，为借款人的一个政治分属或其任何继承者；

(b) “农行”系指中国农业银行，是根据借款人的法律，特别包括 1979 年的国务院通知和 1983 年国务院的决定而成立和营业的一个专业金融机构；

(c) “1979 年国务院通知”系指借款人的国务院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发出的“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国务院 1979 年国发字第 56 号文件);

(d) “1983 年国务院决定”系指国务院在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七日发布的决定,其标题是“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务院 1983 年国发字第 146 号文件);

(e) “农行法律”系指 1979 年国务院通知和 1983 年国务院决定;

(f) “安徽农行”系指在安徽建立并营业的农行的支行;

(g) “贷款协定”系指借款人和银行以本项目为目的在同一天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可随时予以修正,且其含义还包括适用于该协定的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贷款和担保协定通则以及该贷款协定的所有补充附件和协定;

(h) “安徽项目协定”系指银行与安徽在本协定签订的同一天所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可随时进行修正,而其含义还包括安徽项目协定的所有补充附表和协定;

(i) “农行项目协定”系指协会与农行在此协定签订的同一天所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可随时进行修正,且其含义还包括农行项目协定的一切补充附表和协定;

(j) “项目协定”系指安徽项目协定和农行项目协定;

(k) “分贷款协定”系指安徽和农行根据安徽项目协定第 2.02 节的规定所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可随时进行修正,且其含义还包括分贷款协定和所有附表;

(l) “分贷款”系指已由或将由农行所经营的本信贷资金或其本身的资金向分借款人发放的一笔贷款,“自由限额分贷款”系指根据本协定第 2.09 节条款所规定的一种“自由限额分贷款”;

(m) “分借款人”系指一笔分贷款的接受人;

(n) “执行机构”系指“安徽”及“农行”;

(o) “安徽专用帐户”系指本协定第 2.02(b)节所提及的帐户;

(p) “农行专用帐户”系指本协定第 2.02(c)节所提及的帐户；

(q) “专用帐户”系指“安徽专用帐户”和“农行专用帐户”；

(r) “评估手册”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所签订的“农村信贷项目”(信贷号 1462—CHA)有关的，即在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由农行颁布的评估手册；

(s) “水电部”系指借款人的水利电力部或其任何一个继承者；及

(t) “ha”系指“公顷”。

第 二 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和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七千五百七十万个特别提款权 (SDR75,700,000) 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表 1 规定的条款，从信贷帐户中提款，用于支付已发生的(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发生的)，本项目所需要的，并将由本信贷款项支付的商品和服务的合理费用。附表 1 可以通过借款人与协会协议，随时对其修改。

(b) 为了实现本项目 A 部分至 D 部分的目的，借款人应以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一家协会所能接受的银行，以安徽的名义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均应符合本协定附表 4 的规定。

(c) 为了实现本项目 E 部分的目的，借款人应以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一家协会所能接受的银行，以农行的名义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均应符合本协定附表 5 的规定。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或由协会另定的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借款人对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额, 应按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 按时向协会交付承诺费。承诺费应从本信贷协定签订后的六十天开始起算, 计算至款额由借款人从信贷帐户提取或被注销的相应日期止。

(b) 承诺费应: (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交付; (ii) 在交付上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 及 (iii) 按照“通则”第 4.02 节而为本协定选定的货币, 或按照该节条款随时指定的或选定的其它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交付。

2.05 节 借款人对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 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 按时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应每半年交付一次, 在每年的四月一日和十月一日交付。

2.07 节 借款人应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三五年四月一日止每半年偿还一次信贷本金, 付款期为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在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以前, 包括该期应付额, 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 此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2.08 节 根据通则第 4.02 节的要求, 现确定美利坚合众国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2.09 节 (a) 除下列情况外, 不得就一项分贷款从信贷帐户中提款: (i) 协会已批准的分贷款; 或 (ii) 已经协会授权由信贷帐户提款的属于一项自由限额分贷款的分贷款。

(b) 自由限额分贷款应当是一笔由信贷资金支付的其金额不超过三十万美元(\$ 300000) 等值的分贷款, 但同一分项目有增加的由信贷资金已支付或拟支付的其他任何余额时, 此限额可由协会确定后随时进行修改。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承认对为实现本协定附表 2 中所阐述的本项目的各个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应在其其他义务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的情况下,促使 (i) 安徽和 (ii) 农行按照项目协定的条款规定,履行为各执行机构规定的所有义务,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行动,包括提供必要的和适当的资金、便利设施、服务和其它资源,以便每个执行机构能够履行这类义务,但不得采取或允许采取任何阻止或阻挠履行这类义务的行为。

(b) 借款人应按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向安徽提供信贷资金和贷款资金的等值本金。

3.02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将由本信贷资金所支付的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和工程的采购和为帮助 (i) 安徽及 (ii) 农行实施本项目而对咨询专家的雇用,均应按照本项目附表 3 的规定办理。

3.03 节 借款人和协会双方在本协定中同意“通则”第 9.03、9.04、9.05、9.06、9.07 和 9.08 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即关于保险、货物和服务的应用、计划和日程表、记录和报告、保养和土地的取得等各条款)应由每个执行机构按照安徽项目协定第 2.05 节 (a) 和农行项目协定第 2.08 节执行。

3.04 节 借款人应在水电部内保持所建立的项目单位,其职能和职责应为协会所接受。

第 四 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4.01 节 根据通则第 6.02 节 (h),规定以下情况作为附加的条件:

- (a) 安徽未能按照安徽项目协定履行其任何一项义务;
- (b) 农行未能按照农行项目协定履行其任何一项义务;

(c) 在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一种特殊形势的出现使安徽或农行无法履行安徽或农行项目协定规定其各自应履行的义务；

(d) 对农行所依据的法律其中之一进行了修改中止、废除、撤销或放弃以致大大削弱了农行履行农行项目协定规定它应履行的义务的能力；及

(e) 借款人或任何其他权力机构已采取了解散或撤销农行或停止营业的行动。

4.02 节 根据“通则”第 7.01 节 (d)，规定以下情况作为附加的条件：

(a) 本协定第 4.01 节 (a) 段所规定的情况出现并在协会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继续存在 60 天时；

(b) 在本协定第 4.01 节的 (c) 和 (d) 所提到的情况出现时。

第 五 条

生效日；终止

5.01 节 在通则第 12.01 节 (b) 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情况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核准本协定和安徽项目协定；

(b) “分贷款协定”已经安徽和农行的代表正式签字；及

(c) 除本协定已生效外，贷款协定生效前的各个条件已得到满足。

5.02 节 “通则”第 12.02 节 (b) 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以下情况作为附加条件，将写入送交给协会的法律意见或法律意见书中：

(a) “安徽项目协定”已得到安徽的正式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其条件在法律上对安徽产生了约束力；

(b) 农行项目协定已得到农行的正式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其条件在法律上对农行产生了约束力。

(c) “分贷款协定”已得到安徽和农行的正式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其条款对借款人和农行在法律上产生了约束力。

5.03 节 本协定签字后的九十天(90)作为“通则”第12.04节所要求的日期。

第六 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6.01 节 根据“通则”第11.03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6.02 节 根据“通则”第11.01节的要求，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三里河财政部

电报挂号： 电传号码：

FINANMIN 22486MFPRC

Beijing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西北区 1818H 街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 电传号码：

INDEVAS 440098 (ITT)

Washington, D. C. 248423 (RCA) 或

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各自妥善授权的代表，于上述规定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定以各自的名义，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授权的代表

韩 叙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

东亚太平洋地区代理副行长

S. S. 柯麦尼

(签字)

编者注：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表、项目协定及分贷款协定略。